



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托管合同补充合同

投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签署了《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

根据人社部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以下简称“第 9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 号,以下简称“第 112 号文”)中的相关规定,现经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对产品相关条款做如下变更:

1. 投资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由“陈勇胜”修改为“邱军”。
2. 删除合同所有条款中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原条款在剔除以上主体后,剩余部分仍然生效。
3. 合同第一章定义中,增加“1.36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4. 合同 5.2.3 估值对象由“产品所持有的股票、基金、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修改为“产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

5. 合同 8.1.1，由

“8.1.1.1 本产品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8.1.1.2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修改为

“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其中，股票包含 A 股（含创业板和科创板）和优先股。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香港市场投资指年金基金通过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6. 合同 8.1.2 由

“8.1.2.1 本产品为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

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8.1.2.2 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或者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8.1.2.3 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8.1.2.4 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8.1.2.5 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

大型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8.1.2.6 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2）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3）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4）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8.1.2.7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4）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三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

保；(5)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30 亿元人民币。

8.1.2.8 本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2) 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3)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5) 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B 类增级方式；(6) 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8.1.2.9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及在套期保值范围内进行期现套利；(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3) 不得买入股指期货套期保值。

8.1.2.10 禁止购买下列股票：

禁止投资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或者已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

8.1.2.11 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自动作

出相应调整。

8.1.2.12 本产品建仓期 3 个月，应在本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

8.1.2.13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规定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8.2 在乙方承诺监督的范围内，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交的且乙方在交易前能够监控的投资指令，乙方发现该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甲方，情节严重的依据监管规定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修改为

“8.1.2.1 本产品是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投资资产净值的 20%。

8.1.2.2 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

8.1.2.3 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

产品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已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8.1.2.4 单只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8.1.2.5 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单只养老金产品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8.1.2.6 投资优先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证券投资基金组合及混合型、股票型（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可投资优先股。

（2）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

（3）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8.1.2.7 投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8.1.2.8 投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8.1.2.9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8.1.2.10 投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①.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②.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

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四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1.2.11 投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8.1.2.12 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任一投资组合或者养老金产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

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8.1.2.13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投资组合或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年金基金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年金基金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补充合同自产品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合同为托管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托管合同不一致的内容应以本补充合同为准，其他未说明事项以原托管合同为准。

本补充合同一式伍份，由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各执贰份，报人社部备案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是《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合同》
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